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395號

聲請人 路豹國際開發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百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得羽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明確之請求金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